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柏宗
電話：02-2720888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v198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124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宣傳影片及相關報導（1份）
(40877550_1143124364_1_ATTACH1.pdf)

主旨：為函轉僑務委員會（以下稱僑委會）宣傳資料，請貴校踴躍申請參與「2026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4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35373號函辦理。
- 二、僑委會與國教署自2006年起共同辦理旨揭活動，由僑委會招募志工，國教署協助招募國內學校申辦，迄今已有逾7千名海外青年志工返臺參與，為各地國中、小學提供英語志願教學服務，超過5萬餘名國內學童受惠，成效顯著，深獲海內外各界肯定。
- 三、明（115）年旨揭活動預計招募450名海外青年志工，僑委會將賡續落實由駐外單位組成志工甄選委員會辦理志工遴選作業，並強化向錄取志工宣導正確服務認知及遵守營隊規則，進行來臺前線上志工課程及來臺後教育訓練，嚴謹把關及提升志工素質；另為協助國教署減輕學校處理志工

和平高中 1141224



NBAA1146014140

在校服務期間緊急照護壓力，114年業將委外人力支援相關工作代為併入旨案採購，期透過廠商即時人力支援，於在校期間提供學校更完善之協助。

四、有關旨案申辦方式，本局前以114年11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116634號函發各校；檢附旨揭英語營20週年紀念影片QR-Code、活動相關影片及報導連結，鼓勵各校踴躍申請參與旨揭活動，以擴大海外青來臺參與志工服務機會，提升國內學童英語學習效益，俾利我國2030雙語政策推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